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12號

原告 葉國勤

訴訟代理人 張智偉律師

上列原告與遠揚發展股份有限公司(原名：龍辰國際開發有限公司)間請求給付股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85萬9,04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3,26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書記官 鄭敏如